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第 1005 章）
-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 1014 章）
- 《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第 1020 章）
- 《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
-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
- 《基督教青年會條例》（第 1054 章）
-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法團條例》（第 1063 章）
- 《五旬節聖潔會法團條例》（第 1064 章）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法團條例》（第 1090 章）
-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
- 《中華基督教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 1095 章）
-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
- 《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條例》（第 1107 章）
- 《香港青年協會法團條例》（第 1108 章）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
- 《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第 1134 章）
- 《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第 1143 章）
- 《宣道會（香港不動產移轉）條例》（第 1155 章）
- 《香港聖公會條例》（第 1157 章）
-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第 1158 章）
- 《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第 1159 章）
- 《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第 1163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及論據

2. 上述條例有若干條文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0號)條例草案》旨在對有關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他們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反映香港現時的地位。

條例草案

3. 建議的修訂大多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代替。

4. 本條例草案中的保留條文現予修訂，廢除對“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的提述而代以對“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提述。該項修訂是參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的附件三第10項而建議，該項規定

“任何提及“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視為影響女王陛下、其儲君或其職位人的權利”的規定，應解釋為“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視為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5. 至於“官方”一詞或其他相類似的詞語，若用在處理香港土地使用及管理的條文中，則該等詞語將會修訂為“政府”。這項修訂是依據《基本法》第7條所列出的土地管理原則而作出的。第7條規定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土地的管理、使用及開發。例如，在《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1014章)第6(1)及(2)條中分別出現的“官方”及“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其他繼承人或指派人”等詞語，也是依據上述原則而修改為“政府”的。

生效日期

6. 本條例草案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人權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9. 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並不影響草案所涵蓋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徵詢公眾意見。政府已就以上的適應化修改，諮詢了有關的私人團體。有關團體並無對建議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12. 當局會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將本條例草案刊登憲報。

其他

13. 如對本條例草案和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鄧如欣女士（電話號碼：2835 1580）。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參考檔號：S/F(26) to HAB/CR/1/19/45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	2
附表 2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	2
附表 3	《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	4
附表 4	《保良局條例》	5
附表 5	《東華三院條例》	6
附表 6	《基督教青年會條例》	7
附表 7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法團條例》	7
附表 8	《五旬節聖潔會法團條例》	8
附表 9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	8
附表 1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法團條例》	9
附表 11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	10
附表 12	《中華基督教香港區會法團條例》	10

條次		頁次
附表 13	《鄉議局條例》	11
附表 14	《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條例》	11
附表 15	《香港青年協會法團條例》	12
附表 16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	13
附表 17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14
附表 18	《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	14
附表 19	《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	15
附表 20	《宣道會（香港不動產移轉）條例》	15
附表 21	《香港聖公會條例》	15
附表 22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	16
附表 23	《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	16
附表 24	《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	1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0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

1.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第 1005 章）第 9(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2

[第 3 條]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

1.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 1014 章）的弁言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Kong”；
 - (b) 在(d)段中，在“中國”之後加入“的任何其他部分”；
 - (c) 在(e)段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3(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所有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b) 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3. 第 4(4)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4. 第 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但書的(a)段中 —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
- (ii) 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但書的(b)段中 —

(A) 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繼承人或指派人” 而代以 “政府”

(B) 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 (ii) 在但書的(c)段中 —

(A) 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其他繼承人或指派人” 而代以 “政府” ；

(B)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6.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3

[第 3 條]

《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

1. 《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第 1020 章)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保良局條例》

1. 《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3. 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2(b)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8(2)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 18 段中 —
 - (i) 在第(2)(d)節中 —
 - (A) 廢除“當然議員或”；
 - (B) 廢除“行政局議員”而代以“行政會議成員”；
 - (ii) 在第(2)(e)節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iii) 在第(3)(a)節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東華三院條例》

1.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3. 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2(1)(b)及(e)及(2)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8(2)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 19 段中 —
 - (i) 在第(2)(b)節中 —
 - (A) 廢除“當然議員或”；
 - (B) 廢除“行政局議員”而代以“行政會議成員”；
 - (ii) 在第(3)(a)節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基督教青年會條例》

1. 《基督教青年會條例》（第 1054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法團條例》

1.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法團條例》（第 106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 (b)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 “或副布政司” ；
 - (ii) 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3.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8

[第 3 條]

《五旬節聖潔會法團條例》

1. 《五旬節聖潔會法團條例》(第 106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6(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9

[第 3 條]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

1.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總督委任”而代以“行政長官委任”；
 - (ii) 廢除“總督隨意”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
- 2. 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3.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10

[第 3 條]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法團條例》

- 1.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法團條例》（第 109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2. 第 6(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1

[第 3 條]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

1.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2

[第 3 條]

《中華基督教香港區會法團條例》

1. 《中華基督教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 1095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4. 第 8(1)(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5.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3

[第 3 條]

《鄉議局條例》

1.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d)(i)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6(c)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轄下香港或外地的任何法院”而代以“香港的任何法院”。
3.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8(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9(e)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14

[第 3 條]

《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條例》

1. 《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條例》（第 1107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4(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 —

(a) 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b) 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3.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4.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附表 15

[第 3 條]

《香港青年協會法團條例》

1. 《香港青年協會法團條例》(第 1108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2. 第 4(c)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3.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

1.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第 5(1)(b)及(c)、(2)、(5)、(6)及(7)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8(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0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1(3)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6.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3(1)段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1.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2. 第 3(2)(b)、(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

1. 《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第 1134 章）第 1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 “或根據《英廷敕書》在英格蘭成立為法團的 Sea Cadet Corps” ；
 - (b) 在第(2)款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2.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而代以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3.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

1. 《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第 1143 章）第 11(1)條現予修訂，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2.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在“有表決權成員”的定義中，廢除“外國”而代以“香港以外地方”。

《宣道會（香港不動產移轉）條例》

1. 《宣道會（香港不動產移轉）條例》（第 1155 章）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香港聖公會條例》

1. 《香港聖公會條例》（第 1157 章）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任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22

〔第 3 條〕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

1.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第 1158 章）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任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23

〔第 3 條〕

《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

1. 《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第 1159 章）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任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24

〔第 3 條〕

《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

1. 《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第 1163 章）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任人”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24）。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中華基督教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 1095 章）	附表 12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法團條例》（第 1063 章）	附表 7
《五旬節聖潔會法團條例》（第 1064 章）	附表 8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附表 16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	附表 5
《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	附表 4
《宣道會（香港不動產移轉）條例》（第 1155 章）	附表 20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 1014 章）	附表 2
《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第 1020 章）	附表 3
《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第 1163 章）	附表 24
《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第 1143 章）	附表 19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	附表 11
《香港青年協會法團條例》（第 1108 章）	附表 15
《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第 1134 章）	附表 18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第 1005 章）	附表 1
《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第 1159 章）	附表 23
《香港聖公會條例》（第 1157 章）	附表 21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第 1158 章）	附表 22
《基督教青年會條例》（第 1054 章）	附表 6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法團條例》（第 1090 章）	附表 10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	附表 17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	附表 13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	附表 9
《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條例》（第 1107 章）	附表 14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